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學院部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為整合校內資源，策進學院部學生職涯規劃及發展，特設置「學院部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一、本委員會之設置目的。 二、本會為本校內部之任務編組。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（一）協助推動學生生涯規劃、職涯探索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業務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 （二）促進產、官、學交流合作，協助各系及通識中心課程與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的連結。 （三）與政府各級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配合。 （四）其他與職涯規劃及發展相關業務之建議事項。	本委員會之職掌。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各學系系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及諮商輔導組組長組成之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必要時得延聘校外人士為顧問。	本委員會之組成、主席及委員任期。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	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次數。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。